《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10. 僱員的工資

如據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看來,有多宗由受僱於破產人的僱員或其他人士提出的 工資申索,則由破產人或其督導員或其他人士代所有該等債權人就所有該等申索提交一份 債權證明表,即已足夠。該份債權證明表須附有構成其部分內容的附表,列明該等僱員或 其他人士的姓名及破產人欠他們的各別款額。任何遵從本條而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其所具 效力猶如每名該等僱員或其他人士均曾各別提交債權證明表一樣。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